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方小姐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1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332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34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安皮露（衛署成製字第007884號）」（批號：CM1903、CM1904、CM2001、CM2002、CM2003、CM2004、CM2005、CM2007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4月25日FDA品字第1111102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依藥典變更旨揭產品之檢驗方法後，執行旨揭批號產品之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爰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